

债券代码：184063.SH

债券代码：2180382.IB

债券代码：184197.SH

债券代码：2280005.I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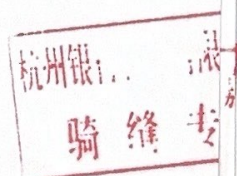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21 嘉科 01

债券简称：21 嘉科债 01

债券简称：22 嘉科 01

债券简称：22 嘉科债 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关于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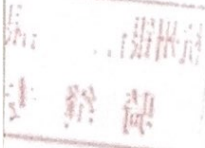
债券债权代理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0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嘉兴分行”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杭州银行嘉兴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由杭州银行嘉兴分行担任债权代理人且尚在存续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1	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嘉科 01/21 嘉科债 01	184063.SH /2180382.I B	2021-09 -16	2028-09-1 6	5.00
2	2022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嘉科 01/22 嘉科债 01	184197.SH /2280005.I B	2022-01 -14	2029-01-1 4	5.00

##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嘉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生无偿划转资产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加快市场化园区综合运营平台转型发展，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原划拨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嘉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停车位经营权。

### （二）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表：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sup>1</sup>
1	科技城片区停车位经营权	无偿划转	30,371.36

根据《关于调整对科技城片区停车泊位设置和收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原划拨至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嘉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科技城片区停车位经营权。

<sup>1</sup> 划转金额按照 2024 年 8 月 31 日停车位经营权账面价值 30,371.36 万元确定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发行人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30,371.36 万元，占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1.46%。本次无偿划转，未触发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事项。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表：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	占比（%） <sup>2</sup>
1	科技城片区停车泊位经营权	总资产	31,042.02	0.80
		总负债	0.00	-
		净资产	31,042.02	1.50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1,149.70	-13.90

### （四）事项进展

本次划转方案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划转事项将于近期完成。

### 三、影响分析

本次划转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包括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不会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次资产划转执行过程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况。

### 四、应对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

<sup>2</sup>占比为标的资产各项科目对应企业上年末合并报表对应科目的比重。

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作为 21 嘉科 01 和 22 嘉科债 01 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杭州银行嘉兴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关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4年9月27日

